江西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电大，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科研建设，做好科学研究工作，更好服务开放大学事业发展，现开展2021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项目类别

1.本年度校级科研项目设立年度课题和学校“新思想领航新发展”的调研专项课题。

2.申报项目类别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重大项目是为解决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而设立，申报计划单列，面向全省电大系统教职工招标或学校委托立项，资助金额经项目评审专家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3.申报者根据《江西开放大学校级科研课题（2021年）指南》（见附件1）所列示的研究领域进行选题论证，也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研究基础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选报课题。课题申报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立足教育教学实际，聚焦问题，重点围绕开放大学建设、学习型社会建设、终身教育、社会教育、教育信息化等特色领域选题，深入研究、助推实践。

二、项目申请人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青年项目者，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6年6月1日后出生)，申报可不受专业技术职务限制。

2.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年度课题或者学校“新思想领航新发展”调研专项课题，但可作为成员参加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尚未结题的校级项目在研课题申请人不得申报2021校级项目。

三、结题要求

1.校级科研项目的完成时限，理论研究一般为2—3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1—2年。

2.凡以校级科研项目名义发表相关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需在显著位置注明江西开放大学的课题名称、类别、课题编号。

3.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申请结项，须提交一份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并同时完成以下三项任务中的一项：（1）公开发表1篇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论文；（2）公开出版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专著1部；（3）公开出版与本项目研究相关教材1部。重点项目需提交2篇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论文。

4.研究领域主要为应用对策研究（智库研究）的，申请结项须提交一份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需包括相关应用对策的实施方案），并同时完成以下三项任务中的一项：（1）成果被相关内参及内部刊物登载。认定标准按照《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管理暂行办法》第12条第1款列举的决策咨询类专刊执行；（2）研究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3）发表1篇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论文。

四、申报要求及材料受理

1.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上申报请课题申报人登录江西开放大学科研管理系统（http://59.52.97.131:9080/AllLogin/Login2.aspx），选择第一栏纵向项目，填写项目计划和项目申报两个子栏目，上传申报书和活页，完成项目提交。纸质申报内容应保证和网上申报内容的一致性。

2.所有申请材料必须符合科研管理处的规范要求。各类课题申报均需提交《江西开放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申请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详情见附件2、附件3），要求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3枚钉子），其中申请书一式2份，活页一式1份。每项课题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内，另将《江西开放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申请书》的封面页打印后贴在档案袋正面。

五、申报时间及其他事项

1.申报时间截至2021年9月13日，逾期不予受理。

2.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申请书、论证活页）可登录校科研管理处网站直接查询并下载。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宋琼

联系电话：0791-88520294；

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86号

江西开放大学培训楼410室

邮编：330000。

附件：

1.江西开放大学校级科研课题（2021年）指南

2.江西开放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申请书

3.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4.校级课题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5.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办法

江西开放大学

2021年 7 月 7 日